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amp; Poor 's Corp.、Fitch Ratings Ltd.。</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七、<u>重大裁罰及處分</u>：指<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amp; Poor 's Corp.、Fitch Ratings Ltd.。</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p>	<p>一、為使現行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訂「重大處分」規定明確，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本會重大裁罰措施說明辦法)第二條，爰將「重大處分」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並增訂第一項第七款「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p> <p>二、為持續強化保險業對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並與國際信用評等慣例接軌，將本辦法中對固定收益商品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或相關限額計算，修正為以債券發行評等為主，無債券發行評等者，始以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替代之，至原已要求債券發行評等者，不得改依發行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取代，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第二項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p>

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或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含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p><u>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u></p>		
<p>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匯存款。</li> <li>二、國外有價證券。</li> <li>三、外幣放款。</li> <li>四、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五、國外不動產。</li> <li>六、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li> <li>七、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li> <li>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li> </ol> <p>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p>	<p>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匯存款。</li> <li>二、國外有價證券。</li> <li>三、外幣放款。</li> <li>四、衍生性金融商品。</li> <li>五、國外不動產。</li> <li>六、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li> <li>七、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li> <li>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li> </ol> <p>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p>	<p>為使用語一致，爰將第五項之「股東權益」修正為「業主權益」。</p>

相當等級以上：

一、本辦法所列外國中央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

四、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五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

相當等級以上：

一、本辦法所列外國中央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

四、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五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

<p>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p>	<p>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p>	
<p>第五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li> <li>二、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li> <li>三、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li> <li>四、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li> <li>五、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li> <li>六、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li> <li>七、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li> </ol>	<p>第五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li> <li>二、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li> <li>三、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li> <li>四、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li> <li>五、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li> <li>六、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li> <li>七、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li> </ol>	<p>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一一八號令，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爰開放保險業得投資符合上開規定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修正第十二款規定。又本會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一一八三號函備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已規範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屬國際債券，爰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p>

<p>票。</p> <p>八、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九、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十、資產證券化商品。</p> <p>十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十二、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債權憑證或<u>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u>。</p> <p>十三、<u>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u>。</p> <p>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票。</p> <p>八、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九、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十、資產證券化商品。</p> <p>十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十二、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p>二、鑒於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例如美國依Regulation D發行且未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有助於保險業分散投資組合並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已成為該國保險業重要投資項目。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及增加投資收益，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目的，並強化風險控管，爰開放保險業得投資發行人為外國上市企業之私募公司債，增訂第十三款，明定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包括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p> <p>三、現行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四款。</p>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p>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p>	<p>一、配合第二條增訂第三項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及第七項。又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僅係說明次順位債券不得使用發行或保證銀行信用評等，尚非投資條件，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但書規定。</p>

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

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重大裁罰及處分」定義，爰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重大處分情事」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

三、配合第五條增訂第十三款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納入可投資範圍，爰修正第七項，明訂保險業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之公司債，無論其發行之方式，皆應計入對單一公司投資限額，與一般公司債控管方式一致，加計其發行之商業本票、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合併控管。

四、為使條文簡明，爰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簡稱為集保公司。

五、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中「小目」之用語，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

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一)債券發行或保證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1. 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4.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

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1. 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4.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

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之1及2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 二、投資限額如下：

(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

## 二、投資限額如下：

(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債券發行

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

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

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

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

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

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

<p>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u>第五條第十三款</u>或<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p> <p>一、股票。</p> <p>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p> <p>三、公司債。</p> <p>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辦理前項公司</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p> <p>一、股票。</p> <p>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p> <p>三、公司債。</p> <p>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保險業辦理前項公司</p>	<p>一、配合第二條增訂第三項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三款。又第二項第四款僅係說明次順位債券不得使用發行或保證公司信用評等，尚非投資條件，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之但書規定。</p> <p>二、考量第二條增訂第三項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p>

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規定：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1 至 4 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但無債券發行評等，依第二條第三項以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其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者，應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1 及 2 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規定：

一、債券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業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下列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之債券：

(一)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二)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規定後，為避免 BB+ 級主順位債券須由保險業同業公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BB+ 級次順位債券反而不須由保險業同業公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並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五款、修正第三項第一款。

三、考量本辦法債券相關限額已修正為以債券發行評等為主，且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次順位債券不得以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替代，次順位債券限額即應以債券發行評等計算，無須再就次順位債券應以債券發行評等與其他債券合併計算限額另為規定，爰刪除第三項第四款，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四、配合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列臺灣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簡稱，爰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集保公司。

五、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中「小目」之用語，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款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公司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一、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款所定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

五、次順位債券發行評等係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該債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

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一、投資於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二)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七項規定。

五、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六、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二)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應以前項第四款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合併計算前三款規定之投資限額。

<p>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五、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七項規定。</p> <p>六、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七、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p> <p>一、證券投資基金。</p> <p>二、指數型基金。</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p> <p>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p> <p>五、對沖基金。</p> <p>六、私募基金。</p> <p>七、基礎建設基金。</p> <p>八、商品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p> <p>一、證券投資基金。</p> <p>二、指數型基金。</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p> <p>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p> <p>五、對沖基金。</p> <p>六、私募基金。</p> <p>七、基礎建設基金。</p> <p>八、商品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p>	<p>配合第五條增訂第十三款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納入可投資範圍，為加強其風險控管，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明訂其投資限額應與國外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一併控管。</p>

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投資總額加計第五條第十三款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但保險業已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上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三。
-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 四、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

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但保險業已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三。
-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 四、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

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五、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

(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

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五、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

(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

<p>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且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p> <p>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且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p> <p>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p>	
<p>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一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u>債券</u>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一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u>債權憑證</u>或<u>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u>，應符合</p>	<p>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一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u>機構</u>之<u>信用評等</u>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一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u>或債權憑證</u>，應符</p>	<p>一、配合第二條增訂第三項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五條增訂第十二款將國際板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納入可投資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本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三、因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係由發起人(資金需求者)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發起人對特殊目</p>

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一)應按所投資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分別符合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條件。

(二)發行條件包括發行人於一定期限屆至後得贖回該債券者，自發行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有投資該債券者，不在此限。

(三)前日得贖回債券，其贖回價格係由下列二者孰高決定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1. 債券面額加計應收利息。

2. 贖回當時至到期日尚未配發之利息與本金折現後

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一)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符合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條件。

(二)發行條件包括發行人於一定期限屆至後得贖回該債券者，自發行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有投資該債券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五。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上開合計數已

的公司之債務提供百分之百保證或負連帶清償責任，每一特殊目的公司僅發行一檔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為利保險業投資限額控管，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投資總額得以發起人業主權益作為計算基礎，至其他限額規定及發行機構組織型態，應以發起人作為規範對象之規定。

四、配合第五條增訂第十三款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納入可投資範圍，並考量其流動性不如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訂保險業可投資之私募公司債，須為主順位且債券發行評等等級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五、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可贖回期限之規定係就一般可贖回債券(Callable Bond)進行規範，至具一次性補足利息提前贖回權(Make Whole Call)之債券，因可彌補投資人再投資風險，尚非規範對象。為使法規明確，爰新增第三目規定，具一次性補足利息(贖回時至到期日間尚未配發之利息)提

<p>之總值。</p> <p>二、投資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五。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上開合計數已超過該限額者，投資總額不得再新增投資部位。</p> <p>(二)投資金額應按所投資股權、債權憑證或<u>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u>，分別計入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p> <p>三、<u>有關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總額</u>，得以<u>發起人業主權益作為計算基礎</u>，其他限額規定及發行機構組織型態，應以發起人作為規範對象。</p> <p><u>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u>，須為主順位，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u>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超過該限額者，投資總額不得再新增投資部位。</p> <p>(二)投資金額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計入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p>	<p>前贖回權之債券，不適用第二目規定。</p>
<p>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p>	<p>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重大裁罰及處分」定義，</p>

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
- 二、最近二年國外投資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裁罰及處分，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

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
- 二、最近二年國外投資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處分情事，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

爰第一項第二款「重大處分情事」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



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p>第十二條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p> <p>二、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p> <p>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四、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五、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p> <p>二、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p> <p>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四、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五、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p>	<p>一、配合第二條增訂第三項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之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本辦法修正為以債券發行評等為主後，一般條件下國外投資之債券發行評等須達 BBB+ 以上，為使本辦法規範原則一致，爰大陸地區主順位及次順位債券發行評等比照須達 BBB+，又為避免無債券發行評等改依發行或保證公司信用評等時，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 BBB+ 低於原 A- 或 A+ 之規範，原發行或保證公司之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仍予維持，另第三項第一款僅規範公司債，為使規範更完整，爰將金融債納入控管。</p> <p>三、鑒於第一項所列投資項目之投資條件未低於本辦法各項商品投資條件，爰第五項「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外，」等文字予以刪除。</p> <p>四、為使用語一致，爰將第五項第三款之「股東權益」修正為「業主權益」。</p>

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 二、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無債券發行評等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

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 二、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公司債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

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

第一項所列投資項目，其交易金額應分別併入本辦法各項商品限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
- 三、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五、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

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外，其交易金額應分別併入本辦法各項商品限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
- 三、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五、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

<p>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p> <p>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p>	<p>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p> <p>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p> <p>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重大裁罰及處分」定義，爰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已包含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定義所參照之本會重大裁罰措施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爰予刪除，並將第一目併入第四款本文。</p>

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務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

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p> <p>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p>	<p>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重大裁罰及處分」定義，爰第四項第二</p>

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

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

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

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

款第二目「重大處分處事」，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

二、鑒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已規範「重大裁罰及處分」定義，爰刪除現行第五項，現行第六項文字配合修正，現行第七項文字酌予修正，且現行第六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八項。

<p>營。</p> <p>(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p> <p>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p> <p>(三)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p> <p>(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p>	<p>營。</p> <p>(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p> <p>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一)符合前款規定。</p> <p>(二)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p> <p>(三)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p> <p>(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p>	
---	--	--



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

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

當等級以上。

(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之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

當等級以上。

(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

<p>四款或第五款之提高比例。</p> <p>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p> <p>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p> <p>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一之國外投資額度。</p> <p>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三十五，得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七。</p>	<p>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p> <p>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高比例。</p> <p>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p> <p>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p> <p>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一之國外投資額度。</p> <p>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三十五，得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七。</p>	
<p>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p>	<p>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p>	<p>一、配合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列臺灣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簡稱，爰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為集保公司。</p> <p>二、配合第五條第十二款將國際板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納入可投資範圍，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應將國外資產委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

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

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應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

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

三、考量第六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迄今已逾一年，爰予刪除。

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  
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  
管，且集保公司以外之保  
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  
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  
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  
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  
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  
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  
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  
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  
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  
項：

- 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  
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  
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  
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  
資產，並向主管機關  
提出報告或表示意  
見，保險業委任之保  
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  
事項不得拒絕。
- 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  
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  
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  
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  
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  
人。
- 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  
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  
詢證項目（包括餘額  
是否相符、是否設定  
擔保等）逐項確認後，  
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  
所。

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  
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  
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  
管，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  
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  
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  
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  
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  
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  
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  
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  
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  
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  
項：

- 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  
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  
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  
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  
資產，並向主管機關  
提出報告或表示意  
見，保險業委任之保  
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  
事項不得拒絕。
- 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  
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  
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  
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  
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  
人。
- 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  
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  
詢證項目（包括餘額  
是否相符、是否設定

<p>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p> <p>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機構保管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p> <p>一、<u>債券發行評等等級</u>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u>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u>。</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p> <p>一、<u>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u>。</p> <p>二、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三、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p>	<p>一、配合第二條增訂第三項以債券發行評等取代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增訂「重大裁罰及處分」定義，爰第二項第一款「重大處分情事」，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p> <p>三、配合第五條增訂第十三款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納入可投資範圍，並考量其流動性不如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為強化其風險控管，爰增訂第一項第</p>

<p>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u>五</u>、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p> <p>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u>重大裁罰及處分</u>。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四、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p> <p>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u>重大處分情事</u>。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二款，將其併入限額控管，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至第五款。</p>
--	---	---